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证券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13—15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013年5月10日，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报导了《关于通报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审计和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审计程序缺失，在审计证据的获取以及审计意见的形成方面存在不当行为，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223条等法律法规所述情形。拟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138万元，并处以2倍的罚款，撤销其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为此，201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解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

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资质，在美国 PCAOB 和加拿大 CPAB 注册，具有为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资格，2012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第 17 位。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年度审计费用 33 万元，其中：财务业务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36.96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4%）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通报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处罚规定，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质，建议将《关于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将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